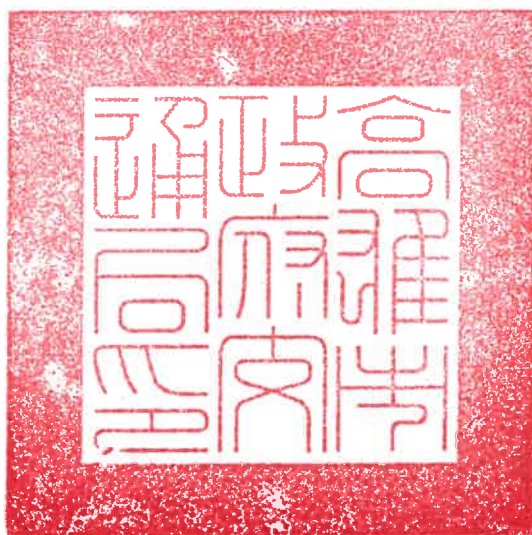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工字第11547370701號  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參與「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」。

依 據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60日。

二、民間申請人應於115年12月18日（公告截止日）下午5時前，將申請應備文件（如申請須知第3章）寄（送）達至本局停車工程科（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7樓），並應自行估算寄（送）達時間，逾期寄（送）達者，不予受理。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，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：詳如「申請須知」、「申請須知附件」及「投資契約（草案）」內容。

代理局長 張淑娟